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准则差异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48380024号

### 目 录

1、 鉴证报告 .....	1
2、 差异情况说明 .....	4
3、 差异情况表 .....	5

## 准则差异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48380024 号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由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峰股份”)管理层编制的 Grammer AG 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Grammer 公司”)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以下简称“国际准则”)编制的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以下简称“Grammer 重要会计政策”)与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制定的会计政策之间的差异情况的说明及差异情况表（以下简称“差异情况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相关差异情况表系继峰股份管理层为继峰股份拟对 Grammer 公司实施股权收购之目的而编制。

### 一、管理层对差异情况表的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编制差异情况表是继峰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该责任包括获得对 Grammer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的理解，将这些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比较，对 Grammer 公司若被要求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而对其财务报表潜在的影响作出定性评估等。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差异情况表发表鉴证结论，并按照双方同意的业务约定条款，仅对继峰股份报告我们的结论，除此之外并无其他目的。

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就我们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

相比合理保证鉴证业务，有限保证鉴证业务的收集证据程序更为有限，因而获得的保证程度要低于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差异情况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我们的鉴证工作主要限于查阅 Grammer 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会计政策、复核差异情况表的编制基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执行的本鉴证业务不同于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或者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执行的审计或审阅工作，相应的，我们无法保证已经识别出在执行审计或审阅过程中可以识别的全部重大事项。因此，我们不会针对差异情况表发表任何审计意见或审阅结论。

## 三、鉴证结论

基于我们执行的有限保证鉴证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准则差异情况表存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 Grammer 重要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





####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继峰股份拟对 Grammer 公司实施股权收购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我们特此声明不对任何其他方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引致的责任）。未经我们事先书面同意，本报告及其任何部分或任何内容均不应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我们有权自行决定是否给予该书面同意以及该书面同意的前提条件（包括接受披露方须承担保密义务以及无权依赖本报告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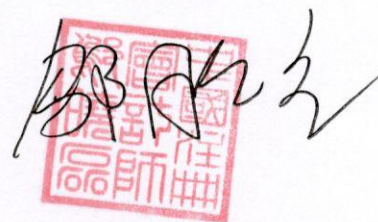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年9月3日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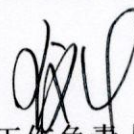
## 关于Grammer AG及其子公司

### 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合并财务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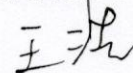
#### 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的说明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峰股份”）在编制Grammer AG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Grammer公司”）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以下简称“Grammer公司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以下简称“Grammer公司会计政策”)与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的说明及差异情况表(以下简称“差异情况表”)时，继峰股份管理层详细阅读了Grammer公司财务报表，对Grammer公司会计政策获得了一定的了解。在进行差异比较的过程中，继峰股份管理层详细阅读了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针对Grammer公司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间的差异进行了汇总和分析。相关的重要差异及其对Grammer公司如果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可能影响已列示在后附的差异情况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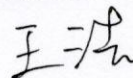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签署）



会计机构负责人（签署）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3日



差异情况表

序号	项目	Grammer公司重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Grammer公司会计政策与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之间的差异及差异对Grammer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1	会计年度	Grammer公司的会计年度自每年1月1日起,到每年12月31日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11条规定: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该项下Grammer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2	合并报表编制方法	Grammer公司使用整个集团一致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包括Grammer AG及其可以直接或间接施加控制的子公司。如果Grammer AG能够对子公司实施控制、享有可变回报,并能够利用对子公司的权力影响可变回报,则认为Grammer AG控制该子公司。  企业合并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采用购买法核算,被收购公司的成本按照转让对价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及少数股东权益金额的合计数计量,确定的或有对价亦应按收购日的公允价值计量,收购成本超过公允价值的部分确认为商誉。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13条规定: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本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确定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 (一)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初始确认后的商誉,应当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的减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处理。 (二)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 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2. 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14条规定: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负债及或有负债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单独予以确认: (一) 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予以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二) 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的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予以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三) 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应予以确认的金额;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原则确认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 2、初始确认金额减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认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7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26条规定:母公司应当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应当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30条规定:合并资产负债表应当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合并编制。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34条规定:合并利润表应当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利润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合并编制。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38条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39条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40条规定:合并现金流量表应当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合并编制。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45条规定: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应当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合并编制。	该项下Grammer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序号	项目	Grammer公司重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Grammer公司会计政策与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之间的差异及差异对Grammer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3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Grammer公司和一个或多个外部单位共同控制的公司。如果企业主要活动的决定需要由共同控制的各方一致同意才能达成，这种情形则系共同控制。Grammer公司对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第2条规定：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 (一)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 (二)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9条规定：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本准则第十至第十三条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	该项下Grammer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4	会计计量	Grammer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历史成本法计量，除非法规强制要求必须采用其他计量方法。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43条规定：企业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应采用历史成本计量，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应当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	该项下Grammer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5	列报金额单位	除非特别说明，Grammer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万欧元 (EUR K)”为列报单位。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第13条第3项规定：企业应当在财务报表的显著位置披露人民币金额单位。	中国企业会计信息通常以“人民币元”为列报单位；Grammer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披露中以“万欧元”为列报单位。
6	记账本位币的确定	Grammer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欧元，EUR）为其记账本位币。	《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第4条规定：记账本位币，是指企业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企业通常应选择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企业，可以按照本准则第五条规定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该项下Grammer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7	外币报表折算	Grammer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项目采用平均汇率折算，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损益，但对外币经营净投资外币贷款所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待处置时转入损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第12条规定：企业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二)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一）、（二）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第14条规定：企业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应当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应当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该项下Grammer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即Grammer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除对外经营净投资外币贷款所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待处置时转入损益外，其他情形的折算差异应确认为损益；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均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注：其他综合收益）单独列示。



序号	项目	Grammer公司重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Grammer公司会计政策与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之间的差异及差异对Grammer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8	源于建造合同收入(2017年)	对具体客户的建造合同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11号——建造合同》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与预期总成本的比率使用完工百分比法进行确认。如果无法可靠地估计建造合同的结果,则合同的结果,则合同的结果,即建造合同在权益中核算。	<p>《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第18条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p> <p>《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第25条规定: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p> <p>(一)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p> <p>(二)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p>	该项下Grammer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9	收入(2017年)及费用的确认	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或其他经营业务的收入在服务已提供或货物已交付时予以确认,即在风险已转移至客户时确认。任何销售折扣、折让或客户奖励金等,均应从收入中扣除。对于长期建造合同(例如客户开发合同),收入根据截至报告日的完工百分比确认。完工百分比是依据截至报告日的累计发生的成本与估计的合同总成本之比确定的。如果无法可靠地估计建造合同的收入,则可以确认与已发生费用相同金额的收入。若合同总成本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时,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p>《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4条规定:销售商品的收入,应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p> <p>(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p> <p>(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p> <p>(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p> <p>(4)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p> <p>《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6条规定: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p>《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7条规定: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p> <p>《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8条规定:企业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折让的,应当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p> <p>《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9条规定:企业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应当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p> <p>《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第18条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p> <p>《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第21条规定:企业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p> <p>(一)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p> <p>(二)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p> <p>(三)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p> <p>《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第25条规定: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p> <p>(一)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p> <p>(二)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p> <p>《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第27条规定: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应当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p>	该项下Grammer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序号	项目	Grammer公司重要会计政策	Grammer公司会计政策与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之间的差异及差异对Grammer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10 (2018年1-6月)	<p>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的要求，Grammer公司于2018年1月1日开始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Grammer公司采用五步法确认收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对该合同进行核算： (a) 各方已经以书面、口头或其他商业惯例核准该合同，且已承诺履行各自义务；(b) 企业能够辨认每一方对将转移之商品或劳务的权利；(c) 企业将对转移之商品或劳务能辨认付款条件；(d)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因该合同而预期企业未来现金流量流出的风险、时间点分布、或金额会改变；(e) 企业因转移商品或劳务给客户换取的对价很有可能收回。</li> <li>2、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 于合同开始时，企业应评估客户合同中承诺之商品或劳务，且应对对客户转移下列两者之一时辨认为一履约义务： (a) 可区分之单一商品或劳务（或一组商品或劳务）；或 (b) 几乎相同且转移给客户形态相同的一系列可区分商品或劳务。</li> <li>3、确定交易价格 企业应考虑合约条款及其商业实质以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为企业转移所承诺之商品或劳务给客户以换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之金额。客户合同中承诺的对价可能包括固定金额、变动金额或两者。 确定交易价格时，企业应考虑所有下列各项的影响： (a) 变动对价；(b) 变动对价估计值的限制；(c) 合同中存在之重大财务组成部分；(d) 非现金对价；(e) 应付客户的对价</li> <li>4、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履约义务 分摊交易价格的目的为使企业将交易价格分摊至每一履约义务（或可区分的商品或劳务）的金额，能反应其转移所承诺商品或劳务给客户以换取的预期有权取得对价的金额。</li> <li>5、履行每一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企业在将所承诺的商品或劳务（即资产）转移给客户而满足履约义务时，企业应确认收入。资产在客户取得对该资产之控制时被转移。 对于随时间逐步满足之每一履约义务，企业应根据衡量履约义务完成程度而随时间逐步满足之适当方法包括产出法与投入法。某些情况下（例如如于合同初期），企业可能无法合理衡量履约义务，但企业预期可回收满足履约义务之成本已发生成本。在该等情况下，企业应在成本范围内确认收入。 若结果前，仅在已发生成本之范围内确认收入。 客户对所承诺资产取得控制权且企业满足履约义务之时间点，企业应考虑对控制之规定。此外，企业应考虑控制转移的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a) 企业对该资产之款项有现时之权利；(b) 客户对该资产有法定所有权；(c) 企业已转移对该资产之实体持有；(d) 客户有该资产所有权之重大风险及报酬；(e) 客户已接受该资产。</li> </ol> <p>公司2018年1-6月财务报表已经根据新的五步法模型复核了客户合同并且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评估了集团何时可被视为已赚取收入，并在首次运用时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期初留存收益，但未对2018年1-6月合并财务报表中的2017年可比数据进行修改。</p>	<p>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p> <p>本明继峰股份仍采用修订前《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对相关项目进行计量。的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规定，境内上市企业将于2020年1月1日起实施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对于母公司尚未执行本准则的，母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可以将子公司按照本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直接合并，母公司按照本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直接合并的，应当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该事实，并且对母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及其他相关信息分别进行披露。</p> <p>《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修订）第五条规定：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一)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二)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三)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四)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流出的风险、时间点分布或金额； (五)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p> <p>《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修订）第九条规定：合同开始日，企业应当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企业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履约义务既包括合同中明确的承诺，也包括由于企业已公开宣布的政策、特定声明或以往的习惯做法等导致合同订立时客户合理预期企业将履行的承诺。企业为履行合同而应开展的初始活动，通常不构成履约义务。除非该活动向客户转让了承诺的商品。 企业向客户转让一系列实质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也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转让模式相同，是指每一项可明确区分商品均满足本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且采用相同方法确定其履约进度。</p> <p>《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修订）第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指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企业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企业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应当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p> <p>《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修订）第十五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并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在确定交易价格时，企业应当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p> <p>《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修订）第十二条规定：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企业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其中，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企业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对于类似情况下的类似履约义务，企业应当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p> <p>《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修订）第十三条规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 (一)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二)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三)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四)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五)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六)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p>	



序号	项目	Grammer公司重要会计政策	Grammer公司会计政策与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之间的差异及差异对Grammer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11	研究及开发支出、无形资产	<p>Grammer公司重要会计政策</p> <p>研究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支出在Grammer公司能够证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可以予以资本化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研发并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预期将产生经济利益；3.有足够的资源支持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4.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初始确认后，开发支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即按成本减去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确认。折旧根据资产预期使用寿命计算。如果该无形资产尚未开始使用或在任何减值迹象，则资本化的开发支出需每年进行减值测试。</p>	<p>《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7条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p> <p>《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8条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p>《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9条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一)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二)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三)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四)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五)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p> <p>《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4条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九章资产减值(第129页)：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由于其价值通常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也应当每年进行减值测试。</p>
12	利息收入和费用	<p>利息收入和支出应在其产生的会计期间进行确认，并作为财务成果的一部分计入相应期间的利润表。对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和持有至到期投资资产，其利息收入和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是指在金融工具的预计使用寿命内(或在适当情况下，在更短的期间内)将金融资产的现值或折现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到账面价值的折现率。</p>	<p>《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21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应当计入当期损益。</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39条第1款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应当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p>
13	股利	<p>股利在法定支付的权利产生时确认。</p>	<p>该项下Grammer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14	政府补助	<p>Grammer公司在合理保证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且满足政府补助的条件时，确认政府补助。与费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费用产生时，相应确认为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采用直线法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进行摊销。企业从政府或其附属机构获得的低于市场利率的贷款或其他补贴产生的收益，应确认为政府补助。</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65条规定：企业只有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一) 企业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 (二) 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三) 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p> <p>《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4条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p> <p>《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9条规定：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一)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二)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p> <p>《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9条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一)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二)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第十二条 企业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应当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两种情况，分别按照本准则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进行会计处理。</p> <p>《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13条规定：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企业可以选择下列方法之一进行会计处理： (一)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二)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企业选择了上述两种方法之一后，应当一致地运用，不得随意变更。</p> <p>《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14条规定：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p>



序号	项目	Grammer公司重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Grammer公司会计政策与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之间的差异及差异对Grammer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15	<p>税收</p> <p>税收是根据适用的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和税率计算得出。由于税收法规本身的复杂性，纳税人和当地税务机关在理解上可能存在差异。Grammer公司根据税务师的估计确认其潜在影响导致的预计负债。Grammer公司在计税时考虑多方因素，比如以前税务稽核经验以及税务当局对税收规则的官方解释，和所有者权益相关的项目产生的税收相应计入所有者权益。</p> <p>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算采用负值法。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产生是由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一致，导致出现暂时性差异，从而对将来税收产生影响。</p> <p>除以下情形外，所有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应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于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且在企业合并，且在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则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因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且可产生足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只有在有可预见的未来，暂时性差异很可能转回，且可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时才能确认。</p> <p>未弥补亏损仅在预计未来可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因此，需要根据预测的时间和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以及未来的税务筹划策略来确定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每年年末要根据预计应纳税所得额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p> <p>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是根据预期资产实现或负债偿付期间的预计适用税率计算的。</p> <p>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Grammer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p> <p>返还或预付的增值税，在“其他流动资产”下确认；应付增值税，在“其他流动负债”下确认。</p>	<p>《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7条规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也属于暂时性差异。</p> <p>按照暂时性差异对未来期间应纳税金额的影响，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p> <p>《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11条规定：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企业应当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 商誉的初始确认；          (二)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p> <p>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应当按照本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确认。</p> <p>《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12条规定：企业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一)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二)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p> <p>《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13条规定：企业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一)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二)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p> <p>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p> <p>《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14条规定：企业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一)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二)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p> <p>《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16条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应当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p> <p>《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17条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当按照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p> <p>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应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应当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p> <p>《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22条规定：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p>	<p>该项下Grammer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序号	项目	Grammer公司重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Grammer公司会计政策与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之间的差异及差异对Grammer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16	不动产、厂房和设备	<p>不动产、厂房和设备以成本扣除直线法折旧以及累计减值损失进行计量, 如果特定组成部分的成本相对于不动产、厂房和设备整体成本来说是重要的, 且定期更换, 企业需要对其进行单独确认并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折旧期限与该特定组成部分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一致。材料的残值已包括在计算折旧的金额中。</p> <p>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可直接归属于该固定资产的成本加上任何可分配的物料和生产管理费用, 包括符合确认条件的折旧费、为长期建设项目或者类似制造过程而发生的借款成本、修理费和一般借款利息支出计入当期费用。</p> <p>不动产、厂房和设备采用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36条的规定, 当账面价值超过使用价值或者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成本时, 应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如果以前年度计提减值损失的原因消失, 减值准备可以转回。转回后, 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超过评估的摊余成本。</p> <p>不动产、厂房和设备在被处置后或者继续使用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应当终止确认。处置不动产、厂房和设备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p> <p>每年都要重新评估资产的残值、使用寿命及折旧方法。如有必要, 进行调整。</p>	<p>《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7条 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p> <p>《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8条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 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p> <p>《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14条第4款 企业应当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但是, 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p> <p>《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17条 企业应当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 合理选择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可选用的折旧方法包括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等。</p> <p>《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19条 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一经确定, 不得随意变更, 但是, 符合本准则第十九条规定的除外。</p> <p>《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21条 固定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应当予以终止确认: (一) 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二)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p> <p>《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15条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p> <p>《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17条规定: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p>	<p>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得转回, Grammer可以转回, 二者存在差异。</p>
17	租赁	<p>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17号的规定, 企业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可以分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一项安排或协议是否属于租赁取决于特定资产的使用以及合同是否表达了使用资产的权利。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17号的规定, 当与不动产、厂房和设备的有关的所有重大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 则满足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在这种情况下, 资产的经济所有权归属于承租人, 资产按其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孰低计量。资产在预计使用寿命与租赁期孰短的期限内, 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应付融资租赁款在扣除已付部分后, 确认为负债。</p> <p>Grammer公司作为承租人支付的经营租赁款项, 在承租期内按照直线法摊销, 作为费用直接计入利润表。</p> <p>租赁还包括售后租回交易, 卖方在出售资产的同时租回同一项资产。</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4条规定: 承租人和出租人应当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 也可能不转移。</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11条规定: 在租赁期开始日, 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16条规定: 承租人应当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22条规定: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 承租人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 也可以采用其他方法。</p>	<p>该项下Grammer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序号	项目	Grammer公司重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Grammer公司会计政策与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之间的差异及差异对Grammer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编制财务报表的影响
18	无形资产	<p>外购的、企业并购之外业务产生的无形资产，以历史成本初始计量。历史成本等于其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后续以历史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和累计减值损失进行计量。</p> <p>无形资产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除商誉外，Grammer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和不动产、厂房和设备相同的方法进行摊销。当有减值迹象时，该类无形资产也要进行减值测试。每年必须对摊销方法和年限进行复核。如果预计使用寿命或者预计摊销方法改变，企业需要相应进行调整。这种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p> <p>无形资产包括专利和许可证。专利可产生于企业内部，也可外购。二者均以历史成本进行计量。知识产权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一年到十年。专利和许可证均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p>	<p>《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12条规定：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p> <p>《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16条规定：企业应当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应当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应当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p> <p>《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17条规定：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应当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企业摊销无形资产，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p> <p>企业选择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应当反映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应当采用直线法摊销。</p> <p>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一般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21条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应当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本准则的规定处理。</p> <p>《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15条规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p>	<p>该项下Grammer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19	商誉	<p>企业合并产生的商誉是指收购成本超过集团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的部分，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初始确认后，商誉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计量。商誉减值损失只能通过每年的减值测试进行确认。</p> <p>商誉的减值损失通过测算与商誉有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金额进行确认。可回收金额是指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持续使用的价值的较高者。如果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就应确认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如果商誉归属于某一资产组，而该资产组的某一部分已经出售，则在计量出售部分的损益时，账面价值要包括归属于该出售部分所对应的商誉。出售部分商誉的价值根据资产组出售部分的价值和剩余部分价值的比例计算确定。</p> <p>商誉减值测试每年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内进行。这些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代表企业为管理目的而监测商誉的最低单元。减值测试需要估计商誉所归属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资产组的估计使用价值，是指集团将估计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适用的折现率进行折现的现值。对现金流量的预测基于历史数据和企业管理层对未来三年的最佳预测。预测期之外的现金流量根据企业的增长比率确定。估计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使用价值，需要估计企业的增长率，并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和税率。上述估计和测算方法可能对数据产生很大影响，并最终影响商誉的减值损失。</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13条规定：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本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p> <p>(一)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p> <p>初始确认后的商誉，应当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的减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处理。</p> <p>(二)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li> <li>2.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li> </ol> <p>《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23条：初始确认后，商誉应当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的减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处理。</p> <p>《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25条规定：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按照本准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理。</p>	<p>该项下Grammer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序号	项目	Grammer公司重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Grammer公司会计政策与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之间的差异及差异对Grammer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20	存货	<p>存货在严格遵循成本与市价孰低的原则下，以成本进行计量。Grammer公司采购成本以移动平均价格和可归属于该采购的其他相关成本进行计量。除可直接归属的成本外，其他相关成本还包括合理分配的制造费用、材料费用和折旧。还包括与存货生产相关的管理费用，不包括一般管理费用和利息费用。如果市场价格下跌，导致存货在报告日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以可变现净值进行计量。</p>	<p>《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5条规定：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p> <p>《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6条规定：存货的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p> <p>《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7条规定：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p> <p>《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8条规定：存货的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p> <p>《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15条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p> <p>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p>	<p>该项下Grammer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p>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到期日在3个月以内的短期定期存款。前述项目均以摊余成本计量。</p> <p>就合并现金流量表而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上述所有项目，以及已使用的银行透支额度。</p>	<p>《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第2条规定：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p> <p>《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应用指南规定：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现金等价物通常包括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等。</p>	<p>该项下Grammer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22	库存股	<p>Grammer公司回购自身股份以成本计量，确认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购买、出售、发行、注销自身股份确认为权益变动。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的差异确认为所有者权益。</p>	<p>《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22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发行方不应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p> <p>《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26条规定：回购自身权益工具（库存股）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应当减少所有者权益，不得确认金融资产。库存股可由企业自身购回和持有，也可由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其他成员购回和持有。</p>	<p>该项下Grammer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序号	项目	Grammer公司重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Grammer公司会计政策与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之间的差异及差异对Grammer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23	<p>离职后福利</p> <p>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19号(2011年修订)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处理,养老金福利的精算计量采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该估值方法不仅基于报告日期已知的养老金支付和既得利益,还反映了未来工资和养老金的成长。</p> <p>精算利得或损失是由受益人数量的变化以及现行趋势(例如工资或养老金增加)与计算所依据的假设之间的差异造成的,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续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p> <p>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根据职能的不同计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p> <p>过去服务成本在设定受益计划修改生效时计入当期损益。Grammer公司仅有一项递延薪酬承诺相关的计划资产。计划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财务费用。其他离职后福利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19号(2011年修订)计量。</p> <p>精算基于折现率、预计工资水平、养老金趋势以及死亡率等重大精算假设。折现率是根据报告日的市场收益率决定,参考了具有适当到期日和货币面值的投资组合的收益。市场和经济状况的变化,特别是利率的变化会导致基金假设与实际情况不一致。鉴于计量的复杂性和长期性,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对基本假设的任何变化都极为敏感,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都会对精算假设进行复核。</p>	<p>《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第11条规定:企业应当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受益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制度或办法等。其中,设定受益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p> <p>《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第12条规定: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期间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p> <p>《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第13条规定:企业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四个步骤:(一)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企业应当按照第十五条规定的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二)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企业应当将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应当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三)根据本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四)根据本准则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p> <p>《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第16条规定: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一)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三)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一)项和第(二)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三)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企业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p>	<p>该准则下Grammer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24	<p>预计负债</p> <p>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37号,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且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p> <p>如果Grammer公司某一事项形成的预计负债预期得到一部分补偿的(例如购买了保险),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与预计负债相关的费用以扣除补偿金额后的净额在利润表中列示。如果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则预计负债以反映负债特有的风险的税前利率折现。折现时,反映货币时间价值的增加部分确认为利息支出。与产品质量保证相关的预计负债在销售相关产品或服务时确认。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p> <p>与产品质量保证和诉讼相关的预计负债计量很大程度上基于估计和假设。对于产品质量保证的估计基于对技术水平、成本和可能的索赔做出大量假设。这些假设在某程度上依赖于运营管理层过去的经验。随着更多特定信息出现,这些程序可能会随着时间而变化。Grammer公司面临不同国家的各种法律诉讼及监管程序,这些可能导致Grammer公司受到民事制裁或罚款。如果该等诉讼很可能产生导致未来现金流出的义务,则Grammer公司确认相关的预计负债。</p>	<p>《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2条规定: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p> <p>《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4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p> <p>《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5条规定: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p> <p>《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6条规定:企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应当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p> <p>《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7条规定:企业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p>	<p>该准则下Grammer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序号	项目	Grammer公司重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Grammer公司会计政策与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之间的差异及差异对Grammer公司该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25 金融资产 (2017年)	<p>流动和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四类：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p> <p>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应收款项。初始计量之后，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扣除可能的减值损失计量。应收账款按收款金额确认。终止确认或核销时的利得和损失计入当期损益。</p> <p>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如果协议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则当期损益工具的经济属性和风险与协议的经济属性和风险没有密切关联时，嵌入式衍生工具与该协议分开计算。Grammer公司在最开始确定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与该协议分开计算。</p> <p>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不符合套期条件的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初始计量，后续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取得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该金融资产应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p> <p>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债务工具和权益性工具。该类别下的权益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类别下的债务工具无确定持有期限，根据流动性需求和市场条件的变化决定是否出售。</p> <p>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后续计量，未实现的利得和损失计入所有者权益。由于Grammer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按照摊余成本计量。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至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所有者权益减值准备不通过损益转回，后续公允价值的上升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p> <p>如果金融资产产生现金流量合同权利已经失效或者金融资产项下的所有风险和报酬被转移，则终止确认。应收账款一旦确定无法收回，则在结算日之前终止确认。如果有客观证据显示贷款及应收款项发生减值，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7条规定：金融资产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二）持有至到期投资；（三）贷款和应收款项；（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9条规定：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一）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二）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三）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17条规定：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18条规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下列各类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一）贷款和应收款项；（二）持有至到期投资；（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22条规定：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该嵌入衍生工具应当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一）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二）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应当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25条规定：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二）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企业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32条 企业应当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一）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二）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计量。</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38条规定：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应当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42条规定：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46条规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八条规定：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p>	<p>该项下Grammer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序号	项目	Grammer公司重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Grammer公司会计政策与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之间的差异及差异对Grammer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26	金融负债 (2017年)	<p>流动和非流动金融负债包括三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其他以取得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p> <p>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Grammer公司本年及以前年度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p> <p>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未被指定为套期工具或套期无效、市场价值为负数的衍生金融工具。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p> <p>其他以取得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是不满足其他类别金融负债定义的金融负债。该类别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流动性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等于应偿还的金额。终止确认或核销时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p> <p>当合同中规定的义务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时，金融负债将被终止确认。Grammer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8条规定：金融负债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二）其他金融负债。</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9条规定：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划分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一）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二）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三）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组合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26条规定：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企业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能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27条规定：企业（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企业对于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28条规定：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企业应当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33条规定：企业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二）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应当按照成本计量。（三）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p>	<p>该项下Grammer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27	衍生金融工具 (2017年)	<p>Grammer公司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如外汇远期合同和利率互换合约）来规避利率、汇率及其他价格风险。该等衍生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以及后续期间均以公允价值计量。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取决于其公允价值是正数还是负数。如果套期不满足套期会计的要求或构成另一种有效套期关系的无效部分，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p> <p>对于有效的现金流量套期，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留存收益，在套期交易发生时转入当期损益。</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第27条规定：现金流量套期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一）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应当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该有效套期部分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1.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2.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二）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即扣除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三）在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中，载明了在评价套期有效性时将排除套期工具的某部分利得或损失或相关现金流量影响的，被排除的该部分利得或损失的处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确定承诺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企业可以作为现金流量套期或公允价值套期处理。</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第28条规定：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一项金融负债的，原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应当在套期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企业预期原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时，应当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p>	<p>该项下Grammer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序号	项目	Grammer公司重要会计政策	Grammer公司会计政策与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之间的差异及差异对Grammer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28 (2018年1-6月份)	<p>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的要求, Grammer公司于2018年1月1日开始执行《IFRS第9号——金融工具》。根据《IFRS第9号》的规定, Grammer公司的金融资产应按以下原则确认及计量:</p> <p>公司以以下两项为基础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a)企业管理金融资产之经营模式;及(b)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p> <p>金融资产若同时符合下列两项条件, 则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e) 金融资产系于其经营模式下持有, 该模式之目的系藉由收取合约现金流量; 及(d)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完全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额之利息。</p> <p>金融资产若同时符合下列两项条件, 则应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a) 金融资产系于其经营模式下持有, 该模式之目的系藉由收取合约现金流量; 及(b)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完全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额之利息。</p> <p>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 金融资产均应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惟企业于初始确认时, 可作一不可撤销之选择, 将原应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之特定权益工具投资后续分类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p> <p>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表明企业持有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a)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 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b) 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c) 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p> <p>企业于且仅于下列情况之一时, 始应终止确认金融资产:(a) 来自金融资产现金流量之合约权利失效; 或(b)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该转移满足本准则关于终止确认的规定。</p> <p>嵌入衍生工具, 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合同。该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影响的, 应当与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类似, 且该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合同的全部现金流量产生影响的, 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利率、费率、价格指数、信用指数、信用等级、信用变动而变动, 变量为非金融变量的, 该变量不应与合同的任何一方存在特定关系。衍生工具如果附属于非金融工具但根据合同规定可以独立于该金融工具进行转让, 或者主合同属于衍生工具但根据合同规定不能独立于该金融工具进行转让, 应当作为一项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p> <p>Grammer在2018年1-6月使用《IFRS第9号——金融工具》第5章第5节第15条规定的简易程序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计提减值损失。对于下列项目, 企业应当始终按照对于整个存续期间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額计量其损失准备:(a) 由《IFRS第15号——客户合约收入》规定的收入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 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i) 该项目的收入(即客户合约收入)规定不跨越超过一年的重大融资成分; 或(ii) 企业做出会计政策选择,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间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額计量其损失准备。企业应当将会计政策选择适用于所有此类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同时企业做出会计政策选择,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间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額计量其损失准备。企业应当将会计政策选择适用于所有此类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同时企业做出会计政策选择,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间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額计量其损失准备。企业应当将会计政策选择适用于所有此类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同时企业做出会计政策选择,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间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額计量其损失准备。企业应当将会计政策选择适用于所有此类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同时企业做出会计政策选择,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间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額计量其损失准备。</p>	<p>本期融资租赁仍采用修订前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计量金融资产。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的规定, 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列示修订后将施行的新准则中与Grammer的会计政策相对应的重要章节。</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 第十一节规定: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应当终止确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li> <li>(二)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li> </ol> <p>本准则所称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是指企业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 第十二节规定: 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li> <li>(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li> <li>(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li> </ol> <p>《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 第十三节规定: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li> <li>(二)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li> </ol> <p>《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 第十四节规定: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li> <li>(二)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li> </ol> <p>《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 第十五节规定: 按照本准则第十七条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准则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 企业应当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 第十六条规定: 按照本准则第六十五条规定确定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 企业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并按照本准则第六十五条规定确定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 不得撤销。 (后见第六十九条) 企业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 该金融资产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 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li> <li>(二)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且该公允价值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li> <li>(三) 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 且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li> </ol> <p>《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规定: 嵌入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 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合同。该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影响的, 应当与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类似, 且该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合同的全部现金流量产生影响的, 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利率、费率、价格指数、信用指数、信用等级、信用变动而变动, 变量为非金融变量的, 该变量不应与合同的任何一方存在特定关系。衍生工具如果附属于非金融工具但根据合同规定可以独立于该金融工具进行转让, 或者主合同属于衍生工具但根据合同规定不能独立于该金融工具进行转让, 应当作为一项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规定: 初始确认后, 企业应当对不同类型的金融资产, 分别以摊余成本、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 第二十六条规定: 对于下列各项, 企业应当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间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額计量其损失准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的收入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 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该项目的收入(即客户合约收入)规定不跨越超过一年的重大融资成分; 或2. 企业做出会计政策选择,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间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額计量其损失准备。企业应当将会计政策选择适用于所有此类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同时企业做出会计政策选择,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间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額计量其损失准备。企业应当将会计政策选择适用于所有此类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同时企业做出会计政策选择,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间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額计量其损失准备。企业应当将会计政策选择适用于所有此类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同时企业做出会计政策选择,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间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額计量其损失准备。</li> </ol>	<p>1、《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 无重大差异。</p> <p>2、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的规定, 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列示修订后将施行的新准则中与Grammer的会计政策相对应的重要章节。</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 第十一节规定: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应当终止确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li> <li>(二)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li> </ol> <p>本准则所称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是指企业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 第十二节规定: 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li> <li>(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li> <li>(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li> </ol> <p>《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 第十三节规定: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li> <li>(二)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li> </ol> <p>《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 第十四节规定: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li> <li>(二)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li> </ol> <p>《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 第十五节规定: 按照本准则第十七条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准则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 企业应当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 第十六条规定: 按照本准则第六十五条规定确定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 企业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并按照本准则第六十五条规定确定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 不得撤销。 (后见第六十九条) 企业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 该金融资产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 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li> <li>(二)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且该公允价值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li> <li>(三) 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 且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li> </ol> <p>《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规定: 嵌入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 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合同。该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影响的, 应当与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类似, 且该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合同的全部现金流量产生影响的, 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利率、费率、价格指数、信用指数、信用等级、信用变动而变动, 变量为非金融变量的, 该变量不应与合同的任何一方存在特定关系。衍生工具如果附属于非金融工具但根据合同规定可以独立于该金融工具进行转让, 或者主合同属于衍生工具但根据合同规定不能独立于该金融工具进行转让, 应当作为一项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规定: 初始确认后, 企业应当对不同类型的金融资产, 分别以摊余成本、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 第二十六条规定: 对于下列各项, 企业应当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间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額计量其损失准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的收入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 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该项目的收入(即客户合约收入)规定不跨越超过一年的重大融资成分; 或2. 企业做出会计政策选择,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间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額计量其损失准备。企业应当将会计政策选择适用于所有此类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同时企业做出会计政策选择,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间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額计量其损失准备。企业应当将会计政策选择适用于所有此类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同时企业做出会计政策选择,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间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額计量其损失准备。企业应当将会计政策选择适用于所有此类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同时企业做出会计政策选择,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间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額计量其损失准备。</li> </ol>



序号	项目	Grammer公司重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Grammer公司会计政策与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之间的差异及差异对Grammer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29 金融负债 (2018年1-6月份)	<p>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的要求，Grammer公司于2018年1月1日开始执行《IFRS第9号——金融工具》。根据《IFRS第9号——金融工具》的规定，Grammer公司的金融负债按以下原则确认及计量：</p> <p>除下列各项外，企业应当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p> <p>(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此种金融负债之衍生工具) 后续应按公允价值计量。</p> <p>(b)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计量。</p> <p>(c) 财务担保合同，企业作为此类金融负债发行方的，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下列孰高进行计量 (适用第4.2.1段(a)或(b)规定者除外)：(i) 按照依据本准则5.5节之规定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及(ii)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IFRS第15号——客户合约之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p> <p>(d) 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企业作为此类金融负债发行方的，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下列孰高进行计量 (适用第4.2.1段(a)者除外)：(i) 按照依据本准则5.5节之规定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及(ii)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IFRS第15号——客户合约之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p> <p>(e) 适用《IFRS第3号——企业合并》中企业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p> <p>金融负债 (或其中一部分) 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企业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或该部分金融负债)。</p> <p>企业 (借入方) 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企业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企业对原金融负债 (或其中一部分) 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p> <p>金融负债 (或其中一部分) 终止确认的，企业应当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 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p> <p>初始确认后，企业应当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本准则规定的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p>	<p>本期继续仍采用修订前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计量金融资产。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的通知》(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列示维姆股份将执行的修订前中Grammer的会计政策相对应的重要章节。</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 第21条规定：除下列各项外，企业应当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p> <p>(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p> <p>(二)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p> <p>(三) 不属于本条 (一) 或 (二)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 (一) 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企业作为此类金融负债发行方的，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依据本准则第八章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p> <p>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 第12条规定：金融负债 (或其中一部分) 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企业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或该部分金融负债)。</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 第13条规定：企业 (借入方) 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企业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企业对原金融负债 (或其中一部分) 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 第14条规定：金融负债 (或其中一部分) 终止确认的，企业应当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 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 第26条规定：初始确认后，企业应当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本准则规定的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p>	<p>1、《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 无重大差异。</p> <p>2、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 的规定，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于2018年1月1日生效，其取代了《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p> <p>根据Grammer公司的分析，未识别出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存在重大差异。</p>	



序号	项目	Grammer公司重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Grammer公司会计政策与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之间的差异及差异对Grammer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30	衍生金融工具和套期会计(2018年1-6月份)	<p>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的要求, Grammer公司于2018年1月1日开始执行《IFRS第9号——金融工具》。</p> <p>现金流量套期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 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p> <p>(a)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 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 应当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i)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及(ii)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p> <p>(b)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 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p> <p>(c)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 应当计入当期损益。</p> <p>(d) 依(a)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 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i)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 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 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 企业应当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 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ii) 对于不属于本条(d-i)涉及的现金流量套期, 企业应当在被套期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 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iii) 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 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将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 企业应当在预计不能弥补时, 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p>	<p>本期雅砻股份仍采用修订前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对相关项目进行计量。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的通知》(财会〔2017〕9号)的规定, 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2017年修订)”)。以下列示雅砻股份将施行的新准则中与Grammer的会计政策相对应的重要章节。</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第24条规定: 现金流量套期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 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p> <p>(一)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 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 应当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1.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2.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p> <p>(二)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 应当计入当期损益。</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第25条规定: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 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p> <p>(一)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 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 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 企业应当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 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p> <p>(二) 对于不属于本条(一)涉及的现金流量套期, 企业应当在被套期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 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p> <p>(三) 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 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将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 企业应当在预计不能弥补时, 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p>	<p>1、《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与《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2017年修订)无重大差异。</p> <p>2、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的通知》(财会〔2017〕9号)的规定, 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该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于2018年1月1日生效, 其取代了《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 确认和计量》。根据Grammer公司的分析, 未识别出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存在重大差异。</p>